



公文便宜行事，回覆陳情人副知被陳情機關

一、案情摘要：

101 年 5 月間，民眾陳情某校教師 B 延長病假未符規定，案經本府甲機關收文辦理，惟甲機關承辦人 A 於查明本案始末後，於回覆陳情人同時，副本知會被陳情人 B 所任職之學校，進而暴露陳情人身分。

二、涉及法規

1、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。

2、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73 點第 3 款。

3、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0 點。

4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落實檢舉（陳情）人身分保密要點第 3 點。

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1、機關於回覆民眾陳情案件時，應雙稿或分旨分文方式辦理，並於函覆時隱匿足資辨識陳情人之資訊，各級主管於公文核稿時亦應落實文書保密規定，以確保陳情人身分不致外洩。

2、人民陳情案件若經檢視非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仍應於辦理時採取適當保護措施，如將載有足以辨識陳情人之資訊隱去，避免有洩漏陳情人身分疑慮。

資料來源:臺北市政府洩密及違反保密案例彙編